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29號

原告 謝喬均

訴訟代理人 陳永喜律師

複代理人 吳典哲律師

被告 童建華

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原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2114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98萬8,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5%，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9萬8,8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98萬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共組詐欺集團，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被告提供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予該集團不詳成員，作為該集團匯入詐欺所得款項之用。而該集團所屬不詳成年成員，於111年7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可以「高盛優選股APP」操作投資以獲利，致原告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9月20日10時44分許，匯款400萬元至訴外人楊玉

01 萍所有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後，再由該集團某  
02 成員轉匯第2層帳戶即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帳  
03 戶、再轉至第3層即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  
04 戶、第4層帳戶即系爭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05 0000000000帳戶（下稱第中國信託銀行第4層帳戶）後，並由  
06 被告於111年9月21日0時24分、25分、26分、30分許在新北  
07 市○○區○○街00000號之統一超商千歲門市、新北市○○  
08 區○○街00巷0號之統一超商慶斌門市分別自系爭帳戶提領1  
09 0萬、10萬、10萬、10萬、9萬7000元；復又於111年9月21日  
10 0時33分、34分、35分、41分、42分許在新北市○○區○○  
11 路○段00號一樓之統一超商山佳門市、新北市○○區○○路  
12 ○段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樹林分行自中國信託銀行第4層  
13 帳戶戶提領10萬、10萬、10萬、10萬、9萬，藉此製造金流  
14 斷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被  
15 告前開犯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後，認被告涉犯刑法  
16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  
17 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等罪嫌而偵結追加起訴，並經本院  
18 刑事庭審理在案，是原告為本件被告犯罪之被害人，而被告  
19 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並應負連帶賠償  
20 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提起本件  
21 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00萬元，及自起訴  
2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  
23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原告主張其因詐欺集團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其陷於錯  
28 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匯款至第一層帳戶，經詐欺  
29 集團成員轉匯至如附表第二至四層帳戶後，再由被告於如附  
30 表所示之時間、地點自其系爭帳戶及中國信託銀行第4層帳  
31 戶提領等情，有匯款申請書、系爭帳戶之中國信託客戶資料

01 及存款交易明細、被告提領款項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畫面照  
02 片在卷足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1473號卷二  
03 <下稱他字第1473號卷二>第145頁、第147-154頁，112年度  
04 偵字第29154號卷第13-15頁，他字第1473號卷二第155頁、  
05 本院卷第82至84頁)。且被告上開所為經臺灣新北地檢署檢  
06 察官以被告涉犯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提起公訴，經  
07 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417、1544號判決認定被告  
08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等情，有本  
09 院刑事判決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3至26頁)。而被告對上開犯  
10 行於刑事案件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17  
11 號卷一第400、432頁)，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  
1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  
13 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  
14 意旨，自堪信為真實。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8 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共  
19 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  
20 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  
21 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  
22 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23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  
24 判決意旨參照)。惟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  
25 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  
26 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  
27 成立。是被害人受詐騙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款項分  
28 次匯款至各帳戶後，即由集團掌控該等款項之流動，該集團  
29 刻意利用不同帳戶詐取款項，及指示多名車手分別提領款  
30 項，層層轉手交付上游詐騙集團成員，其目的在於將詐騙被  
31 害人所取得贓款，透過分層化而得以切斷詐騙所得金流之去

01 向，是各帳戶提供者或車手通常僅就其提供予詐騙集團使用  
02 之帳戶或出面提領之款項，有所認知係與詐欺集團共同對被  
03 害人遂行詐欺犯行，而僅就該贓款範圍之詐欺行為，具有意  
04 思聯絡及行為共同關連，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另負損害賠  
05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06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法2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  
08 聯絡，並各自分擔詐欺取財之一部分行為，先由Line暱稱  
09 「王雨晴」、「黃金龍」向原告佯稱下載手機軟體投資股票  
10 獲利頗豐，致原告陷於錯誤匯款至第一層帳戶，再經詐騙集  
11 團成員數次分層轉帳後，由被告於111年9月21日0時24分至3  
12 0分許，於統一超商千歲門市分五次自其系爭帳戶共提領49  
13 萬7,000元；於同年月22日14時56分，分別於統一超商山佳  
14 門市及中國信託銀行樹林分行分五次自中國信託銀行第4層  
15 帳戶提領共49萬1,000元，總計98萬8,000元(計算式：497,0  
16 00元+491,000元=988,000元)。因此，被告應就其收取款  
17 項及提供詐騙集團帳戶匯款之行為，亦即原告遭詐騙匯款98  
18 8,000元部分，與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  
19 帶損害賠償責任。至於原告主張其遭詐欺匯出之款項為400  
20 萬元，被告仍應就其餘遭詐騙之301萬2,000元負共同侵權行  
21 為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然查，原告訴訟代理人自承  
22 無法提出被告有參與提供系爭帳戶及出面提領上開98萬8,00  
23 0元款項以外之其他詐欺行為等情，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  
24 參(本院卷第89頁)。則原告匯入第一銀行款項中，除98萬  
25 8,000元係由被告提領或提供帳戶轉出外，其餘301萬2,000  
26 元既非轉入被告系爭帳戶又非被告出面提領，原告雖受有損  
27 失然與被告交付系爭帳戶或出面提款之行為間不具有相當因  
28 果關係，亦即被告並非原告上開款項損失之共同侵權行為  
29 人。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得請求被告賠償之  
30 金額為98萬8,000元(計算式：497,000元+491,000元=988,  
31 0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1 (四)、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7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98萬8,000元  
09 之損失，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  
10 率，則其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  
11 1月3日起(送達證書詳附民卷第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2 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98萬  
14 8,000元，及自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5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16 由，應予駁回。

17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就其勝訴部分，核與  
18 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依詐欺犯罪危  
19 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20 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  
21 依據，不應准許，應予駁回。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22 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  
23 免為假執行。

24 六、本件事實、證據已經足夠明確，原告所提出的攻擊或防禦方  
25 法及所用的證據，經過本院斟酌後，認為都不足以影響到本  
26 判決的結果，因此就不再逐項列出，併此說明。

27 七、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因此  
28 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30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4 書記官 許宸和

05 附表

06

詐騙時間及方式	原告匯款時、地、方式及金額 (新臺幣)	第一層帳戶 轉入第二層帳戶 時間及金額	第二層帳戶 轉入第三層帳戶 時間及金額	第三層帳戶 轉入第四層帳戶 時間及金額	第四層帳戶 提領人、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
111年7月間某日起，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匿稱「王雨晴」、「黃金龍」向原告佯稱：下載其所提供之「高盛集團信」手機軟體投資股票，獲利頗豐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左列所示時間、地點臨櫃匯款。	111年9月20日10時44分，在土地銀行苗栗分行（址設：苗栗縣○○市○○路000號）臨櫃匯款400萬元至第一層帳戶。	第一銀行(007) 帳號：00000000000 戶名：楊玉萍	彰化銀行(009)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戶名：灑萊汽車行楊軒轅	第一銀行(007) 帳號：0000000000000000 戶名：翔鑫企業有限公司	-
		於同年月21日0時1分，自第一層帳戶再轉出100萬元至第二層帳戶內。	於同年月21日0時3分，自第二層帳戶再轉出100萬元至第三層帳戶內。	於同年月21日0時9分自第三層帳戶再轉出50萬元至右列第四層帳戶內。	中國信託(822) 帳號：000000000000 戶名：童建華 被告於同年月21日0時24分許，分別於統一超商千歲門市（址設：新北市○○區○○街0000號）、統一超商慶彬門市（址設：新北市○○區○○街00巷0號）分五次提領共49萬7千元。
				於同年月21日1時42分許，自第三層帳戶再轉出49萬9,541元至右列第四層帳戶內。	中國信託(822) 帳號：000000000000 戶名：黃煜宸 被告於同年月22日14時56分許，分別在統一超商山佳門市（址設：新北市○○○○路0段00號）、中國信託銀行樹林分行（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分五次提領共49萬1千元。